

0 年度贵德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德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贵德县本级收入完成 28878 万元、补助收入 23909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7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16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0 万元、调入资金 4 万元。贵德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857 万元、上解支出 110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34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12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贵德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03 万元。调入资金 438 万元，贵德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9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6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贵德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万元，上级补助 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 万元。贵德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贵德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44 万元，当年支出 385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487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979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281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贵德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00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101 万元，专项债务为 529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79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090 万元，专项债务 50900 万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申请一般债券资金 14440.05 万元。2023 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2188.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息 10419.23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 1768.96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由 122650 万元调整为 137090.5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贵德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9091 万元，较上年 236603 万元增加 2488 万元，增长 1.05%。其中：返还性支出 450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8129 万元，较上年 186988 万元增加 21141 万元，增长 11.31%。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6456 万元，较上年 45109 万元减少 18653 万元，下降 41.35%。2023 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350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 230 万元，统筹用于解决贵德县自然资源局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资金，剩余 112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贵德县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53.82 万元，占 81.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11 万元，占 18.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州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3.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28.78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5.0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1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7.11 万元，接待 518 批次，接待 10417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贵德县本级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27 万元，较上年 637.69 万元增长 198.31 万元，增长 29.69%；实际支出 800.93 万元，较上年 333.88 万元增加 467.05 万元，增长 139.89%。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3.82 万元，较上年 205.80 万元增加 448.02 万元，增长 217.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2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8.7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04 万元，较上年 205.80 万元增加

119.24 万元，增长 57.22%。公务接待费 147.11 万元，较上年 128.08 万元增加 19.03 万元，增长 14.85%。

五、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加强对《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先后 2 次向各单位印发学习通知，将《条例》原文在政府网站公布了 2 次。同时将《条例》印制成 200 份宣传册发放宣传学习。组织全县干部在法宣在线平台开展《条例》知识在线答题活动，我县职工参考率 88.27%。

（二）事前环节绩效管理方面。一是 2023 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数量 8 个，资金 3720 万元，涉及卫生、民政、环卫（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项目预算资金 607.08 万元。二是将全县一、二级预算部门所有项目支出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并经人大审批，实现与预算编制的同安排、同审核、同批复。2023 年共批复 876 个项目，资金 95504.59 万元。范围覆盖 100%的预算部门。2023 年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选取了 27 个重大项目、资金 18217.86 万元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审查。

（三）事中环节绩效管理方面。2023 年单位自行监控 876 个项目，在此基础上抽取 31 个项目、资金 9111.1 万元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工作（其中包含 17 个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5771 万元）。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达到及时纠偏效果。

（四）事后环节绩效管理方面。一是 2023 年自评项目 627 个、资金 44700 万元。二是抽取贵德县乡村振兴局、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民政局等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2023 年共抽取评价 15 个项目、资金 10369.97 万元。（评价资金包括对口援建资金、直达资金、债券资金）。三是根据年度预算管理改革任务及重点，细化量化考评任务，及时下发考评体系，抽调人员开展综合考评工作。根据《贵德县县直单位暨乡镇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贵政财〔2020〕94 号），考评结果结合本年开展的重点资金绩效评价、县级专项运行监控工作及部门乡镇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惩罚。共奖励资金 16.5 万元，扣减公用经费 2 万元。各单位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

（五）工作制度建立情况。2023 年 5 月贵德县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贵政办〔2023〕33 号）。进一步完善了《贵德县县直单位暨乡镇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贵政财〔2023〕90 号）

（六）省对下绩效考评准备工作。按照 2023 年度省对下考核体系，及时组织人员搜集整理资料，按时限要求上报了自评资料。圆满完成了省对下的实地考察工作。我县在 2023 年度全省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中被评为“全省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优秀地区”，在全省 45 个区（县）中位列前 10 名，获得奖补资金 180 万元。并在全州综合绩效考评中荣获第一名，获得奖励资金 150

万元。